

女学 热点

新时代和谐家庭的新内涵与共同特质

——基于实证案例的内容分析

编者按

家庭问题已引起国际社会广泛关注,和谐家庭建设也已成为一个世界性课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科学阐明了新时代家庭观,为新时代家庭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谐家庭具有时代特征,本文作者通过对部分妇联组织宣传的和谐家庭典型案例的内容分析,试图概括出和谐家庭的共同特质。

于光君

家庭问题已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和谐家庭建设也已成为一个世界性课题。2014年12月第11届世界家庭峰会以“和谐家庭——建设我们期望的未来”为主题。我们党和国家非常重视和谐家庭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科学阐明了新时代家庭观,为新时代家庭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

和谐家庭的概念是什么?从狭义上讲,和谐家庭就是在日常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家庭成员彼此之间能够和睦相处的家庭;从广义上讲,和谐家庭也指与邻里、亲戚、朋友、政府组织等和谐相处,与自然环境和谐共生的家庭。和谐家庭具有时代特征,新时代的和谐家庭应具有以下内涵:家庭成员都遵纪守法,弘扬中华传统家庭美德,有良好的家风家教,在家庭生活中能培育、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既能把男女平等落到实处,又能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独特作用,把家庭梦融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不和谐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和谐之处,而和谐的家庭则都是相似的,总结和谐家庭的共同特质以兹借鉴具有现实意义。笔者从北京妇联、张家口妇联等妇联组织官网上收集了一些和谐家庭典型案例,通过对这些实证案例进行内容分析,概括出了和谐家庭的共同特质。

和谐家庭都具有良好的家教家风

家教主要是父母对子女通过言传身教等家庭独有的方式所进行的教育,不仅是孩子人生整个教育的基础和起点,也是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基础和起点。家教是形成家风的基础,家风是在日常生活中通过父母言

身教逐渐形成的“场域”,这个“场域”是一个家庭无形的资产和教育资源,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家庭成员,特别是孩子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

和谐家庭的一个重要特质就是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并且具有良好的家教和家风,父母在家庭教育中能自觉地以生活化的方式培育、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孩子的爱国主义情怀,培养孩子形成健康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帮助孩子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教育孩子学习、践行和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良好的家教家风不仅教育塑造了合格的家庭成员,也教育塑造了合格的社会成员。安徽省全椒县妇联刊载的曹长江家庭事迹是一个例证,夫妻俩不管多忙,也抽时间教育孩子。不娇纵、溺爱孩子,既教孩子学知识,又教孩子学做人,创造了一个温馨、和谐、宁静的家庭育人环境。

家庭成员彼此之间能够良好互动

和谐家庭实质上就是在日常生活中家庭成员间能够良好互动、彼此关系和睦融洽的家庭。良好的互动与和睦融洽的家庭关系是建立在家庭成员相互信任基础上的,相互信任是建立在家庭成员彼此真诚相待基础上的,只有真诚相待才能够将心比心,换位思考,建设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和谐家庭中的每个人都能在家庭生活中扮演好自己的角色,角色到位不越位,对家人角色期望合理。父母对子女慈爱,但不溺爱、不偏心,子女对父母孝敬至孝。夫妻之间相互恩爱,婆媳翁婿之间相亲相爱,兄弟姐妹之间、妯娌之间互敬互爱。

和谐家庭是一种在互动乃至冲突过程中形成的动态和谐。和谐的家庭并不是没有矛盾,而是家庭成员能够用真诚去化解矛盾。对家人的真诚与真

爱,是和谐家庭重要的特质。北京妇女网刊载的“首都和谐家庭标兵西城区田宝田家庭事迹”是一个例证,田宝田家是一个四世同堂的幸福和谐大家庭,家庭成员之间能够良好互动,增强了大家庭的凝聚力。田宝田将他们家的经验归结为四点:换位思考和处理问题,做事要大度,事事抢着干,必要时伸出援助之手。

和谐家庭能把男女平等落到实处

男女平等不仅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也是家庭美德的重要内容之一。男女平等在家庭中表现为父母对儿子和女儿平等对待,不存在生育和养育的性别歧视;夫妻互助合作,共同履行赡养扶助双方父母的义务;已婚女儿既赡养扶助父母,也能继承父母遗产。家庭生活中的男女平等之所以是一种家庭美德,是因为在履行赡养扶助父母义务和继承父母遗产问题上,存在法律与情理不一致的现象。如法律规定成年子女都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但没有规定儿媳对公婆负有赡养扶助义务,也未规定女婿对岳父母负有赡养扶助的义务,而情理则支持儿媳履行赡养扶助公婆的道德义务,却没有对女婿提出要求。

实际生活中,往往是已婚女性扮演着双重角色,既要履行赡养父母的法定义务,又要履行赡养公婆的道德义务。已婚女儿在法律上具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但继承权却往往不能实现,而情理在一定程度上并不支持已婚女儿继承权的实现。这些问题如处理不妥,容易引发家庭矛盾,甚至亲人之间反目成仇。

和谐家庭在生活实践中通过弘扬家庭美德的方式消弭了法律与情理的不一致,既合情合理又合法,把男女平等落到实处。和谐家庭的男女平等是合作性的平等,在涉及利益问题的时候,“让”而不“争”,在履行义务的时候

“争”而不“让”。滨州妇女网刊载的惠民县梁淑华最美家庭事迹是一个例证,梁淑华和丈夫徐忠民齐心协力共建和谐家庭,在岳父生病住院期间,徐忠民几乎把照顾岳父的责任全部扛了起来,这一点让妻子终生难忘。将心比心,梁淑华也真心对待自己的公公,除照顾他的饮食起居外,每天抽出时间陪他聊天。他们夫妻还共同照顾徐忠民患病的弟弟及弟弟的女儿。

妇女在和谐家庭建设中发挥着独特作用

妇女在和谐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主要表现为妇女发挥自己的性别优势,在树立良好家风和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中发挥独特作用,在建构和睦融洽的家庭关系中发挥独特作用。良好的家风和家庭美德是在融洽和睦的家庭关系中体现出来的。众所周知,夫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轴心,经营好夫妻关系需要夫妻双方共同努力,在这一过程中妻子发挥着独特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母亲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母亲对孩子的影响也是独特而不可替代的,母亲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直接影响着孩子“三观”的形成,母亲在建构良好的亲子关系中具有独特的、甚至决定性的作用。妇女在和谐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是在男女共同参与家庭事务基础上的独特作用,是男女平等在家庭生活中具有生命力的体现。

福建妇联新闻刊载的白雅真家庭事迹是一个很好的例证,白雅真作为一个职业女性既在工作中发挥了独特作用,又在家庭生活中发挥了独特作用,而且能够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家庭生活的关系。丈夫工作成绩显著,她自己是泉州市司法局授予人民满意的律师,被省妇联授予热心支持妇女维权工作先进个人。

(作者为中华女子学院女性学系副教授)

焦点透视

· 阅读提示 ·

近期,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并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近日,四川师范大学中国幸福家庭建设研究中心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妇女儿童工作者召开了专题研讨会。与会专家结合各自的研究和实践,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草案)(二次审议稿)》的重大意义、完善方向与落实路径等展开了深入研讨。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任然

近期,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草案二次审议稿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近日,四川师范大学中国幸福家庭建设研究中心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妇女儿童工作者召开了专题研讨会。30余位来自四川各大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小学幼儿园、社区教育中心等单位的教育理论和实践工作者,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下称草案)的重大意义、完善方向与落实路径等方面展开了深入研讨。

巨大进步:将家庭教育纳入法治轨道

研讨会上,专家学者首先从学理与现实层面讨论了家庭教育促进法出台的背景和必要性。四川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西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章群教授在发言中强调了家庭教育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性,认为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出台,是在新时代新理念新格局下国家治理能力的体现;也是在推进现代化进程中中国将家庭教育纳入法治轨道的具体要求。章群认为,虽然家庭是一个私人领域,但个体从出生到死亡,家庭产生到延续,都是国家在守护。作为最终的“买单人”和守护者,国家对家庭教育进行引导和推动既是必要的,也是合法的。

四川师范大学中国幸福家庭建设研究中心主任、文化教育高等研究院副院长唐文焱结合我国法治进步的背景,回顾了家庭教育相关法律法规的过程及意义。她谈到,每个家庭都是社会现代化的一个环节,家庭教育相关法律法规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为专家所呼吁,至今已酝酿了很久,其从起草到准备落地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唐文焱认为,家庭教育立法,不仅体现了中国对家庭教育的重视,而且也充分反映了新时代强烈的现实需要和民意基础,更重要的是体现了中国法治的进步。她特别强调,家庭教育同样是一个需要彰显公平正义的领域,它并非一个法外之地,家长履行对子女的教育既是权利也是义务。

完善方向:教育对象与内容拓展

专家们在肯定立法意义的基础上对草案提出了自己的思考并展开讨论。众多专家建议可适当拓宽家庭教育的定义范畴。

西南民族大学周勇军老师提出可否将“未成年人”替换为“下一代”,“下一代”容易界定且内涵比未成年人更广,能够包含未成年人以外的群体,比如大学生。四川师范大学学工部副部长胡尚峰也提出,家庭教育的对象可否进行扩展,重点指向未成年人但不限于未成年人。

四川省婚姻家庭及妇女理论研究会会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副研究员张雪梅认为家庭教育内容不限于未成年人,而草案规定家庭教育的实施对象是未成年人。她直接提议该法律名称修改为“未成年人家庭教育促进法”。四川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陈莉副教授进一步认为,家庭成员都是家庭教育的对象,因为家庭教育是家庭成员之间的教育以及外部对家庭教育的指导,家庭本身是需要被指导、被教育的对象。

在家庭教育的内容上,众多专家也建议其更具时代性。成都市龙泉驿区社区教育中心崔宏主任认为,草案的定位应符合我国正在建设学习型社会的大背景,建议将家庭教育融入学习型家庭建设,促进家长和未成年人共同成长。四川师范大学脑与心理科学研究院雷怡教授提到,2019年教育部颁布了中国学生核心素养的方案,建议家庭教育内容可与与时俱进地关注核心素养内容。四川师范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许旭老师则认为,家庭教育应体现婚姻教育、职前教育、家庭伦理、两性教育、家庭资源管理等内容,特别是婚姻教育内容。

此外,部分专家还提出草案可对“其他监护人”予以界定,关注特殊儿童群体的特殊需求、志愿者的作用以及增加家庭教育行业的准入规范等。

落实路径:家庭教育机构及体系建设

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及服务体系的建立也成了专家们关注讨论的焦点内容。专家们认为只有建立起专业有效的机构及科学的体系,才能保证家庭教育的专业性、系统性并落实到每一个家庭。

四川师范大学心理学院张皓教授提出,可保留家庭教育领导小组的工作机制,同时在家庭教育研究会、促进会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家庭教育服务中心,作为一个具有可操作性的机构,并招募家庭教育专家参与。

对于草案中“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依法设立非营利性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的条文,教育部青少年法治教育研究中心、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王燕莉副教授认为社会资本的参与能够促进行业的良性竞争,也能更好地促进家庭教育的发展。张雪梅对此表示认同,她认为营利性家庭教育服务机构也可提供非学科教育类的家庭教育支持服务,并更详细地建议增加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的内容,规定县—乡镇—社区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职责。她还提出,可把“学校指导”作为一个章节单列出来,以此强化学校在促进家庭教育中的作用。

此外,与会专家还就社会、学校协同进行了讨论,认为这是共同的责任和义务,可对各方职责进行细化,并增强其强制性。

四川师范大学中国幸福家庭建设研究中心联席主任、西南交通大学教授杨一帆总结指出,促进什么样的家庭教育,由哪些主体来促进、促进的方式、以何种资源保障促进的有效性是与会专家重点讨论的四个方面;期待草案能进一步理清这四个基本问题,从而保障家庭教育促进法更具操作性。

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重大意义及落实路径

——四川学者共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草案)(二次审议稿)》

琼·乔纳斯：非自传性的个人表达

一位普通观众,如果在博物馆中邂逅琼·乔纳斯(Joan Jonas,生于1936年)的作品,一定想象不出作者是一位85岁高龄的艺术家。以技术为支撑的前卫表达方式和以文学为基底的诗意氛围,使乔纳斯的作品传达出一种知识分子品格。更重要的是,作为当代表演艺术和影像艺术领域的先驱,她始终保持着敏锐的“触角”,感受时代脉搏并学习新知识,在当代艺术的前沿不断发展自己的原创媒介。她的作品融合了行为、声音、绘画、道具、剧本、材料、装置和影像记录,创造了一种新的艺术表现形式。

乔纳斯对综合艺术的迷恋源自其儿时所受的艺术熏陶。生于纽约的乔纳斯,家门口便是博物馆和歌剧院,她小时候就抱着玩具和妈妈一起去看格纳的歌剧,穿着盔甲、头上戴着角的武士神给她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象。长大后,她先是获得了艺术史学士学位,后又获得雕塑艺术硕士学位。20世纪60年代,乔纳斯在参加了特丽莎·布朗和露辛达·柴尔兹的舞蹈工作坊后,结识了包括罗伯特·劳生伯在内的许多当代艺术家,并参与了由贝尔实验室电子工程师比利·克鲁弗策划的大型表演项目。在这些经历中,她为自己找到了新方向。

1960年代后期,乔纳斯转向表演和影像创作。她最初的表现既不是叙事性的,也不是戏剧性的,而是源于雕塑家对时间的兴趣和空间感知。镜子是乔纳斯最早使用的道具和符号,她使用镜子打破以往的形象,通过解构和重新建构,自然而然地分割了空间。1968年至1971年间创作的《镜子碎片》系列,是她通过镜像改变观众对表演空间看法的第一批作品。在《镜子碎片I》(1969)中,我们看到一个没有上半身也没有头的身体,她有四条腿和两只手臂。这是一个身体,但却不是我们所熟知的身体。相对于拉康的镜像理论,博尔赫斯模糊了真实时间和虚构空间界限的“虚构”美学概念对乔纳斯的影响更大。在乔纳斯的符号体系中,镜子不是一个力比多空间,也未被赋予自恋的意义。博尔赫斯书页中浮现的虚拟宇宙(一个巨大的、无限的建构),使身处新技术与文学交汇点的乔纳斯深受启发。在其第一次室内表演的《镜子碎片II》(1970)中,表演者穿着镜子服装,



琼·乔纳斯展览现场图

背诵了博尔赫斯在短篇小说中对镜子的描述。镜子这一符号在她后来的作品中反复出现,在不断实践中,她又将面具、金属锥体、自然元素等符号加入了表演过程。

1970年,乔纳斯去日本旅行时购买了第一台便携式摄像机,她开始创作将视频和表演结合起来的作品。1970年代,她的作品探讨的仍是技术、空间与表演者的关系问题。只不过在女性主义运动的背景下,她也开始寻找“艺术中的女性方言”。在1972年至1976年的视频表演中,她创造出了作为“电子色情诱惑者”的另一个自我,以此来探讨有关女性身份的社会期望问题。

1980年代后,乔纳斯的创作越来越依赖于文本参考。但丁·瓦尔堡、叶芝、庞德、威廉·卡洛斯·威廉姆斯、哈尔多尔·拉克斯内斯、希尔德·杜立特尔、罗伯特·海因莱因等人的作品,都曾被乔纳斯挪用至作品中。她不断探索自然与文化、幻觉、灵性、身份以及寓言和神话间的关系,其仪式化的表演受到不同文化的启发,提供了关于世界、历史和人类的多种观点。

乔纳斯作品的碎片式叙事结构和非线性表

达方式,呈现出美丽、有趣的总体氛围。作为一位与时俱进的实践者,她于2013年2月为宝马泰特线上直播项目表演了新作《不看就画》;投射到表演空间后墙上的抽象视频投影,视频中不断摆动的吊在绳子上的水晶球,偶尔插入的山地风景、身影和移动水晶球的手……在投影前面的空间中,乔纳斯根据她以诗的形式写下的指令完成了一系列表演,白衣白发的艺术家与投射在不同材料(包括她自己)上的星状斑点以及后墙上不断变化的视频图像构成了视觉层次,现场发出的声音与视频中水晶球的叮当响声以及音乐和吟唱则构成了声音层次。随意的手绘和高科技数字艺术相结合,产生了神秘又魔幻的效果。

乔纳斯跨学科的多观、多义性创作方式,丰富了当代艺术的生态。迄今为止,她已参加了六次卡塞尔文献展,并曾代表美国参加2015年第56届威尼斯双年展,其参展作品《他们一言不发地来到我们身边》得到了国际评论家的一致称赞。读懂乔纳斯的作品需要一定的知识储备,她将看似无关的东西并置一处,将选择的图像融入对当代生活的个人而非自传式表达中,从而颠覆了人们对时间与空间的认知。

主持人:李黎阳(中国艺术研究院美术研究所研究员)

艺苑映像